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1. 釋義

- 1.1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獲委任存管處」

指根據一般規則第 817 條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或就境外證券而言，香港結算或透過其他形式所委任以執行或協助執行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香港結算的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經紀參與者」

指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之前已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此其參與者資格未被終止的參與者；

「辦公日」

指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為了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並且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惡劣天氣情況而關閉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指一個或多個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證券存管處，旨在為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以及為參與者提供提存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香港結算所管理的網站，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已刪除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1.1節所述，指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CPI」

指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服務」

指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 4102 條所述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中華通證券」

指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

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結算參與者」

指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指(i) 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指已和金管局簽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而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會員身份受制於該合約的人士；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指金管局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提供的中央存放和託管服務，透過電子系統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賬面形式進行轉移；

「收入法」

新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條所附予的含義；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如一般規則第 302 條所述，本身為一家有限公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跨境轉移指示」

指如規則第907條所述，參與者因轉移(i)境外證券；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

「託管商參與者」

指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者；

「客戶服務中心」

指香港結算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香港結算服務向香港結算遞交指示的地點；

「債務證券」

指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鈎票據（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問題證券」

指就任何不可自由過戶或交付的合資格證券，或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於任何時候以任何原因拒絕登記過戶的合資格證券；

「貨銀對付」

指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的交收是需在其後進行其相應款項數額的交收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

「存管人」

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預託證券」

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指定銀行」

指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香港結算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指每一參與者為進行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開立獲香港結算批准的一個或多個戶口；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或(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

「合資格貨幣」

指不時及目前獲香港結算接納在交易和交收合資格證券時可採用的貨幣；

「合資格證券」

指根據一般規則第 501 條，不限於目前獲香港結算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 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債券」

指(i)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代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該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名義發行或將會發行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上的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金管局設立和管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交所規則」

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毋須付款」

指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的交收是不需進行其相應款項數額的交收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注意：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外可能仍有款項交收)；

「境外證券」

指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政府債券」

指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 章）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管局」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若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香港政府的機關，即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若文義所需，也包括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為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如一般規則第 302 條所述，個人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ISI」

指如一般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一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因(i)輸入（若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經由有關的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的交易；

「發行人」

指(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如一般規則第 302 條所述，由超過一名但最多四名人士組成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已刪除

已刪除

「新股發行」

指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新發行股份」

指新股發行中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債務證券或基金單位；

「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指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當中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資料；

「運作程序規則」

指香港結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海外戶口」

指如規則第 823 條所述，一個可轉入或轉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海外戶口；

「海外發行人」

指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參與者」

指目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PG」

指一裝設於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交收代理的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以作為與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招股章程」

指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即時貨銀對付」

指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該等

股份數額交收緊接由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的相應款項數額交收；

「認可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附予的含義；

「一般規則」

指可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計劃生效日期」

指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香港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聯交所計劃在此是指如 1999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聯交所計劃文件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聯交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

「交收日」

指(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日；

「短訊服務」

指經流動電話或固網電話，又或是透過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途徑向選擇有關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簡短訊息服務；

「指定債務工具」

指(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指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言，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的方式（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所述）而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指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下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戶口」

指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及(iii)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錄，及如規則第 12A08 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結構性產品」

指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

資;

「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i) (a)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 (c)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b) 條所描述的協議, (d)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 (e)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 (f)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 或 (g)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 或 (ii) (a) 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A 部及其他相關條款, (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c) 任何有關上述(ii)項的條例或指引, (d) 任何對上述(ii)項的官方詮釋, 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ii)項而訂立的協定;

「投標指示」

指根據一般規則第 1101(vii) 條, 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規則」

指本文所載有關監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規則;

「轉移指示」

指如一般規則第 906 條所述, 參與者為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為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而(按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 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基金單位」

指單位信託中一個不分割份數;

「單位信託」

任何安排, 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 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待處理股份」

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放在香港結算而未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重新登記且未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股份, 該等股份不供交收或提取, 但一般可享有代理人服務及;

「預扣稅」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稅務預扣或扣除。

1.2 除非本文的詞語及詞句於本文另有含義, 否則其含義與一般規則所載的相同。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已存放在客戶服務中心, 以供查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可購買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費用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

1.3 在本文內, 陽性詞包括陰性及中性的涵義, 單數詞也包含眾數的涵義, 反之亦然。本文凡提及人士之處, 概包括個人及法人團體。

1.4 本文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 並不影響本文規則的詮釋或闡釋。

2. 本文規則之應用

2.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及香港結算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一切服務及設施, 均受本文規則所規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已接納並須遵守本文規則, 以及須受本文規則所約束。

2.2 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通知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可隨時修改和增補本文規則。該等修訂條文必須按照有關修改或增補條文的通知(如適用者)所指定的日期正式開始生效。在修訂條文生效時, 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生效日期後的期限內(如適用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繼續保留股份戶口, 便被視為同意有關修改或增補條文的安排。

2.3 為免產生疑問, 本文以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仍會繼續生效, 並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 無論該等人士以任何身分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接納

3.1 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必須按照香港結算指定的方式提出申請, 並提供所需資料及遵守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及規定。

3.2 就申請成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申請人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 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
- (iii)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下, 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v)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承諾: 遵守本文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 及
- (v)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承諾: 在香港結算要求下, 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香港結算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 提供獲香港結算接納的擔保, 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香港結算接納的形式。

3.3 就申請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組成為同一申請人的人士各人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 持有香港身份證;
- (iii) 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v)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同意: 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言, 共同及各別承擔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v) 同意: 管理同一股份戶口的個人成員對該股份戶口內的證券持有共同擁有權(指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的生存成員可取得去世成員就戶口內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
- (vi) 同意: 除非另行向香港結算發出書面通知, 否則授權香港結算可按照任何一位個人成員的指示行事;
- (vii)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承諾: 遵守本文規則及一般規則

- 則並受其約束；及
- (viii)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承諾：在香港結算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香港結算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香港結算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香港結算接納的形式。
- 3.4 就申請成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a) 是“原有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法團，或是根據任何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律實體，或
- (b) 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而該等地方已獲香港結算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認可；
- (ii) 有效地存在並有良好身份；
- (iii) 在公司章程內註明一切所需的身份及權力，讓公司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 (iv) 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結算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名單，而香港結算會根據該(等)人士的指示行事；
- (v)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承諾：遵守本文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i) 在申請獲得接納時承諾：在香港結算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香港結算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香港結算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香港結算接納的形式。
- 3.5 每位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亦必須提供香港結算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香港結算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時，是根據申請人遞交的香港結算所要求的資料及下列文件審核其資格：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開戶表格；
- (ii) 扣賬授權及資料申報授權書；
- (iii)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可使用者資料；及
- (iv) 香港結算在合理情況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 4.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的所有證券被視為是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本身實益擁有的，並非因其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託管人而持有。
- 4.2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或與香港結算有關的一切事宜及交易，以及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所有證券(包括合資格證券)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以當事人身份向香港結算承擔法律責任。
- 4.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知悉並同意：香港結算須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對已存入及/或已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證券(包括合資格證券)擁有全部權力及控制權；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證券(包括合資格證券)的交付及/或賬面記錄轉賬(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轉予香港結算或轉至任何其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而言，香港結算須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本文將該等證券的全部權力

及控制權賦予收取該等證券的人士。

- 4.4 香港結算須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已存入及/或已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證券的絕對及完全實益擁有人，而不會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就全部或部分該等證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聲稱享有在信託或抵押下的權利及利益)，即使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享有該等權利及利益，也不會予以承認。
- 4.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論何時只可將其股份戶口作為證券投資者自用的用途，而不得利用股份戶口從事任何託管或代理人或投資管理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商業利益。
- ## 5.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之香港結算服務
- 5.1 在本文的規定下，香港結算會設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名義的股份戶口，並准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使用下列的香港結算服務及設施(詳情載在本文內)：
- (i) 存管及託管服務；
- (ii) 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 (iii) 交收及相類的服務；及
- (iv) 短訊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短訊服務，有關服務將按香港結算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香港結算可透過流動電訊營辦商或香港結算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提供短訊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一般規則指示香港結算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執行轉移指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代理人服務，如派發利息和贖回款項，載在一般規則內。

- 5.2 儘管本文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i) 除上文條款第5.1條所指定外，就其股份戶口而言，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不得使用任何中華通結算服務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及設施，以及不得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提交、結算和/或交收任何其他的交易或在其股份戶口內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交易所規則之定義)買賣任何已存入或將會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 5.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透過香港結算使用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服務的同時，均視作已向香港結算提供了：
- (i) 同意書，有關同意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香港結算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有透過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的交易，或香港結算其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會員的資格，將受到金管局和香港結算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簽訂的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會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條例(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會員合約中訂明)以及以下特別列舉的情況所約束(但沒有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

- (a) 只有已購買或已授權持有者可用作交易而沒有任何所有權權限衝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才可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持有；
 - (b)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金管局沒有責任去認知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或其他權限。金管局只會認定當時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其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同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能透過本身或第三者就相關所有權問題向金管局申訴任何責任；
 - (c) 除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內所列明的個別條款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引起的責任，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是獲豁免的。除非進一步的查詢是有關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資料、指令或其意義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一致(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會員合約中訂明)，否則金管局是沒有責任去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授權書，以授權香港結算代表其參與者去充分行使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中所訂明的責任，並容許香港結算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交易結算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的副本放置在客戶服務中心，以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檢閱。

6. 股份戶口之運作

- 6.1 在本文條款第 7 條的規定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所記存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可以是：
- (i)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本文條款第 7 條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如適用者)完成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重新登記及過戶的程序的合資格證券；
 - (ii) 根據一般規則，由於發行新合資格證券或派送紅股或認購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配發或自其所收到的合資格證券；或
 - (iii) 根據一般規則，按照投資者交收指示，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調入的合資格證券，但投資者交收指示必須是由該名參與者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是由該名參與者輸入並經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 6.2 在本文條款第 8 條的規定下，股份戶口所記除的合資格證券可以是：
- (i)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本文條款第 8 條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
 - (ii) 根據規則，按照投資者交收指示，自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調出的合資格證券，但投資者交收指示必須是由該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自行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是由該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並經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或

- (iii) 香港結算為提供代理人服務、處理已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問題證券或錯誤記存項目而調出的合資格證券。

- 6.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不得出現負數結餘。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到期日仍有待交付的數額，香港結算有權補購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所需的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負擔。
- 6.4 倘若有任何合資格證券錯誤記存在或記除自股份戶口，香港結算有權調整股份戶口內的有關項目。
- 6.5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其書面指示上的簽名與香港結算存檔的簽名式樣不符時，香港結算有權不受理該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更改其簽名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結算。
- 6.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的指示，獲香港結算實際收到後，才被視為已獲香港結算收到，而香港結算會在其網頁的即時聯線指示確認螢幕後顯示認收信息，以資證明。
- 6.7 香港結算有權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行事。

7. 把實物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7.1 在本文的規定下，香港結算可接納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直接自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 7.2 所有存入供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必須在獲接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原股票必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並附上已正式簽署並蓋章的過戶文據。為免產生疑問，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必須以其所有個人成員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合資格證券時，須同時遞交其董事會書面決議的認證副本，或其他香港結算所需的文件，以證明獲授權將該等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
- 7.3 儘管有相反的指示，香港結算須安排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記名合資格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再發行。根據條款第 7.2 條，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不會即時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該等合資格證券在完成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及過戶的程序或再發行後，或在香港結算認為此符合香港結算的利益時，才會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正常的情况下(謹供參考)，只要有相關的過戶登記處或有關的存管人沒有拒絕接受該等已存入的證券，該等證券可在十二個辦公日內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7.4 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香港結算聲明並保證(每次存入合資格證券均視為重複本聲明及保證)：根據本條款第 7 條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乃實際存在，已有效地發行，已繳清全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實益擁有人，以及絕對有權或擁有全權將該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處理該等合資格證券，而該等合資格證券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本聲明及保證須包括由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直接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倘若本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香港結算有權記除該等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或要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替換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或要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立即向其支付一筆其認

為數目適當的現金作為抵押；香港結算就該筆款項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履行其對香港結算所有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將餘額退還予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結算本身可隨時買入合資格證券以為替換，買入證券所需的成本及開支須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負擔。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香港結算可視各參與者對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擁有全部權力及控制權，而香港結算無須承認該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等合資格證券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7.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同意，香港結算可視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可與同一隻已發行的合資格證券互相替換。
- 7.6 儘管在上文的規定下，香港結算保留拒絕接受存入或再次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的權利。
- 7.7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存入服務。
- 7.8 就存放在香港結算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內的境外證券而言，香港結算制定了一些適用於該等證券的特別規則及程序。欲知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參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相關內容，尤其是一般規則第803、821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7.11.1節。
- 7.9 香港結算就存放及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制定了特別規則及程序。有關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參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相關內容，尤其是一般規則第803、823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7.14.1節。

8.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

- 8.1 在本文的規定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將填妥妥當（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的指定股份提取表格，透過客戶服務中心交回香港結算處理，或將填妥的股份提取表格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香港結算處理後，自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有股份的股份戶口提取實物證券。在客戶服務中心交回香港結算的指定股份提取表格必須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簽署，而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組成為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個人成員須簽署該份表格。可供領取的股票可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於兩個辦公日內自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出來。香港結算收到提取指示後，便會即時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證券。
- 8.2 除非香港結算另行同意，否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記名合資格證券時，須以買賣單位或香港結算就某合資格證券不時指定的其他單位為計算單位。為免產生疑問，除非香港結算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實物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 8.3 就記名證券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負責立即安排自其股份戶口提取出來的證券以個人名義登記並進行過戶，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下一個截止過戶日期前辦理。就任何提取自股份戶口而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券而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責且無須受理任何因遺失或未能收到發行人或存管人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項目而提出的追討。
- 8.4 就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出來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任何該等證券的權益自分派首日起計的七年內仍未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領取時，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這方面的一切權利便遭廢除，而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該等權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欲索回七年內仍未領取的

權益，須按香港結算可不時指定的程序辦理，以及繳付有關的手續費。有關未領取權益的申索程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參閱運作程序規則第8.22節。

- 8.5 香港結算不會保證任何境外證券的所有權，而該等境外證券是以證書作為憑證，並已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以實物提取及以其名義重新登記。
- 8.6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提取服務。

9. 代理人及相類之服務

- 9.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的權益及其他分派項目，是以其於截止過戶日期之前最後一個登記日（該日為呈交合資格證券的過戶文件供登記的最後一天，藉以有資格享有有關的權益）記存在股份戶口的證券及/或待處理股份的數額計算；在公司行動或活動不受截止過戶日期所限的情況下，則以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或香港結算訂定的有關公佈日期或記錄日期為準（視乎情況而定）。
- 9.2 在香港結算有權為了風險管理的原因不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分派股份及/或現金的原則下，香港結算收到股息、紅股或供股權或任何其他的分派或發放項目後，便會安排將該等項目記存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或款項賬內（視乎情況而定），但倘若該等項目為非合資格證券，或香港結算在合理情況下認為記存該等項目會違反已發出文件的條款或任何適用的法律，香港結算便無須負責將該等項目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就香港結算按本條款第9.2條不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分派權益而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負責。
- 9.3 香港結算可訂定有關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有關投票或出席會議和行使合資格證券應得的權利或權益的指示）的規則及程序，並獲授權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以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該等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有關服務的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參閱運作程序規則第8節，該節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結算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 9.4 在本文條款第24.2條的規定下，香港結算會就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包括投標指示）設定時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或採取有關行動（例如向香港結算提供款項）。
- 9.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遵照該等時限行事或未能向香港結算提供足夠款項時，一般不獲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故未能受惠。
- 9.6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便有責任確保其股份戶口存有有關數目的合資格證券（視乎所發出的指示類別），或於適當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提供款項以便香港結算執行有關指示（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履行該責任，一般會導致香港結算不執行有關的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錯過截止日期，持有不足的證券或款項或發出錯誤或不完整的指示時，香港結算無須負責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知悉在此情況下不可獲派權益、索償、投票或採取其他行動，而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此負上任何責任。
- 9.7 儘管在本文條款第9.6條規定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沒有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及/或款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有提供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及/或款項時（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可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按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投標指示除外）行事，但香港結算只會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供所需數目的款項或將所需數目的合資格證

券存入其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之後，才將執行指示後所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款項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款項賬內（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因執行該等指示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或證券，會記存在香港結算的戶口，直至香港結算如上文所述收到有關的款項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已記存在股份戶口為止。香港結算可使用所有因執行該等指示所收到的款項，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欠付香港結算的款項。香港結算有權使用任何該等款項來購買合資格證券，以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向其交付的合資格證券。就香港結算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後所有已交付或應交付予香港結算的證券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該等證券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任何股息或利息除外）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賦予香港結算，以將該等證券作為香港結算根據指示代其支付的所有款項及交付的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抵押。香港結算可以其酌情權出售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證券，但無須負責以最佳的價錢出售，並可將出售所得的款項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尚欠香港結算的款項，或用以買入合資格證券以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交付予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香港結算根據本條款第 9.7 條運用任何款項或任何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須對任何其尚未繳清的款項或應交付予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負上法律責任。

9.8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投標指示。

9.9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指示獲香港結算接納處理後，便不得撤銷或修訂。

9.10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客戶服務中心，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的指示。

9.11 香港結算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方式，是由香港結算按本文及一般規則來決定。

10. 公司通訊

10.1 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另行通知，否則香港結算獲授權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或其代理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以協助發行人直接將公司通訊發給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一般規則，香港結算有權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的書面要求，向其披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的證券持股量詳情。

10.2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及時收到公司通訊（包括任何未能收到公司通訊的情況）以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公司活動的指示，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

10.3 香港結算會盡力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公司活動的消息，但此乃非其責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宜自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從活動報表或香港各大報章了解公司活動的消息。

1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11.1 除非香港結算根據一般規則拒絕接受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其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而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否則，在（就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而言）該名參與者輸入指示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言）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等指示後，香港結

算便會根據一般規則接納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易的交收。除非香港結算根據一般規則拒絕接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其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而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否則，在該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指示後，香港結算便會根據一般規則接納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易的交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客戶服務中心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11.2 除非香港結算另有指示，否則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經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後，任何一方的參與者均不能取消該指示。倘若交易雙方的參與者均向香港結算報告投資者交收指示出現錯誤，香港結算可取消該指示（須確認）。除非香港結算另有指示，否則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一經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即不能取消。

11.3 根據一般規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交收，可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的方式進行。

11.4 根據一般規則，因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促成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輸入所採用的款項交收方式。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交付股份的參與者採用股份扣存機制的情況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即時轉移、動用或提取因該宗交易而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直至香港結算確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沒有發出拒絕付款的通知為止。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不接納除有關款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便會調回交付股份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根據一般規則，因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而促成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必須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11.5 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就任何參與者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負責。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而言，香港結算的角色僅為促成者。交易中非失責的參與者可要求失責的對手方參與者賠償。尤其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出現延誤交付證券的情況時，合資格證券可享有的權益便需要重新調整，此時非失責的參與者可要求失責的對手方參與者賠償。香港結算不會提供任何調整權益的設施。

12. 款項交收服務

12.1 每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立並以港元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責任。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意採用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履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時，必須以其名義開立一個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指定銀行持有一個（或多個）以所有組成該參與者的人士的名義開立的聯名戶口。除非獲香港結算的書面批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取消或更改其指定銀行戶口，或改變香港結算在這方面的權力，或更換其指定銀行。

12.2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香港結算不時視為可接受的書面形式授權其指定銀行：(i) 執行香港結算的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和／或記存有關項目，以及向香港結算付款或在香港結算指示下向發行人

或存管人付款；(ii)按照香港結算的指示，執行香港結算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安排付款予香港結算或其他參與者；(iii)執行香港結算不時要求的其他事項，並須採取必需或適宜的步驟以確保該等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事項得以執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諾不會終止、撤銷、修訂或限制上文所述賦予香港結算的權力，並進一步同意批准和確認香港結算就條款第 12 條預期的事項所採取的一切行動。

12.3 香港結算獲授權就下列事項安排有關的項目記存和／或記除在指定銀行戶口：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根據本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適用者）；
- (ii) 香港結算就已存放及／或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派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等證券所收取的所有利息或股息，以及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款項；
- (iii) 支付或退還有關申請的款項；及
- (iv) 按照本文所述的方式支付或結清香港結算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一切其他欠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文所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或清償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授權香港結算不時收取的一切其他款項。

12.4 香港結算保留在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或記存有關項目的權利，以更正錯誤支付予或收取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款項。倘若香港結算行使該項權利，須通知受影響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2.5 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有足夠的資金，或該等資金可供使用，或香港結算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的款項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才會提供服務，而發出的指示才得以執行。

12.6 香港結算將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值（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付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香港結算亦有權在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12.7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所作的付款（無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須支付原本香港結算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香港結算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香港結算收取的金額（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值等同於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應收的全數金額相同。

1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責任

13.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意(i)指示香港結算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ii)參與公司行動時，必須細讀招股章程或已發出文件的規章條文。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參與公司行動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已遵守該等規章條文，並同意賠償香港結算因其未能遵守該等規章條文而導致香港結算蒙受或承擔的一切開支、成本、損害及索償。發行證券時所發出的規章條文，已訂定申請或行使證券之後的權利。

13.2 就若干代理人或相類的功能（例如：投標指示、公開配售、額外公開配售、認購股權證、額外認購股權證、收購建議、轉換認股權證／債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負責向香港結算支付認購款項。就認購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轉換認股權證／債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須負責繳付有關的印花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時，香港結算便不會執行該等代理人或相類的指示。

13.3 就本文或一般規則所載香港結算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任何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付還香港結算一切代墊的費用及實際的支出。就本文或一般規則所載香港結算提供的任何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賠償一切損失及一切對香港結算的索償所引致的損失。

13.4 在不影響香港結算於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特此將不時存放在或存入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待處理股份）的留置權賦予香港結算。

13.5 即使任何人士並不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授權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客戶服務中心將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須對該名人士輸入的指示負責。

13.6 每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持有及向香港結算提供一個香港的通訊地址，以便收取香港結算發出的通訊文件及結單，如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澳門居民又沒有香港通訊地址，則須提供一個澳門的通訊地址。

13.7 每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須持有及向香港結算提供下述地址，以便香港結算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

- (i)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或澳門居住地址；
- (ii)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居住地址；
- (iii)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在香港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註冊地址；或
 -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註冊地址(或其作相同用途的地址)或其於註冊成立地方的註冊代理名字和地址；以及下列其中一項：
 - (a) 如根據《公司條例》定義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及其駐居香港的授權代表姓名及地址；或
 - (b) 如並非上述的註冊海外公司，則獲授權代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香港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任何寄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上文條款第 13.7 條向香港結算提供的最新地址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會被視為已成功送達及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送達予任何一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成員，會被視為已送達及被該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

13.8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責任及規定。

13.9 在不影響本文條款第13.8條的原則的情形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諾：

- (i) 將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身份、其履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責任、或其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

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 (ii)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時及以後向香港結算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香港結算。有關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其董事或僱員的資料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前遞交香港結算有關 (a) 被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申請、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下文第 (iii) 所描述香港結算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其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及
- (iii) 將向香港結算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讓香港結算判斷其根據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可預扣付款，及使香港結算履行所有適用於香港結算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1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結單

- 14.1 香港結算將向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活動結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辦公日輸入任何有關代理人及交收活動或收取權益的指示後，或其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於辦公日有任何變動時，香港結算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寄發活動結單予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此外，活動結單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
- 14.2 香港結算將向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月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月結單，單上詳述過去一個月款項記賬及股份戶口的活動情況、收費的詳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所有合資格證券的結餘。此外，月結單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
- 14.3 倘若已寄出的結單被郵政局以不能送達的理由退回，香港結算便可保留不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結單的權利。
- 14.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並無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及／或月結單，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單及月結單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的結單，會被視為即時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

1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結單不容置疑

- 15.1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被視為透過郵遞方式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到結單的日期的十個辦公日之後），香港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結單就其內容而言是不容置疑的。在上文條款第 14.4 條的規限下，所有結單須以一般預付郵費的方式寄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通訊地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在隨後一個辦公日收到該等結單。
- 15.2 每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責任即時檢查香港結算透過郵遞方式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所提供的結單的內容，並須與其紀錄核對；結單如有任何錯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立即（在任何情況下於十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結算。除非香港結算另行批准，否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即時（以及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收到有關文件的日期的十個辦公日內）通知香港結算任何通知書、結單或報告內的任何錯漏，香港結算便視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放棄要求香港結算更正錯漏資料的權利。香港結算保留隨時更正錯漏資料的權利。

- 15.3 如上文所述，香港結算可全權酌情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逾時提出的更正要求。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沒有責任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指定銀行以外任何人士就任何結單的錯漏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16. 收費及開支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就香港結算的服務及設施，支付香港結算不時指定或宣佈或通知的收費、費用、開支及支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收到要求付款通知後即時支付該等款項，或按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時間及方式繳付。

17. 終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

- 17.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預早給與香港結算書面通知，以取消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
- 17.2 在不影響香港結算於本文及一般規則內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香港結算可在下列情況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即時取消其股份戶口：
 - (i) (A)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向香港結算付款或交付證券，而香港結算認為事態嚴重；或(B)香港結算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的運作未如理想或股份戶口未能維持正常的運作，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有理會香港結算先前的警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或(C)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違反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條件（包括違反聲明或保證）；或(D)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供的任何資料（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用）為虛假、誤導性或不正確，而香港結算認為事態嚴重；
 - (ii)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故，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身故；
 - (iii)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破產、清盤或結束營業（視乎情況而定），或有人就此提出訴訟，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宜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
 - (v) 委任破產管理人、財務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的行政人員或信託人接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所有或部分重要的資產或業務，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人士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法院批准一項協議計劃（目的並非為重組或合併），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宜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
 - (v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的任何財產遭扣押、被強制行使或正牽涉於其他同類過程，而香港結算認為該等事宜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責任的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會嚴重損害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其他參與者的利益。

上述情況包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所出現

的同類情況。

- 17.3 香港結算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取消股份戶口的通知後，若認為符合香港結算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須停止接納任何涉及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或停止執行任何涉及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交易。在香港結算同意取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之前，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提取或調出所有已存入及／或已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
- 17.4 自取消股份戶口起的三個月內或其後可行的最短時間內，香港結算須（視乎本文的其他規限而定）將其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保管的一切財產或資產退還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安排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領回該等財產或資產，惟香港結算（在不影響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有權：
- (i) 以該等財產或資產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無論共同或個人承擔，實際或或然）到期繳付香港結算的款項（如適用者）；及／或
 - (ii) 保留該等財產或資產，以結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對香港結算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17.5 取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香港結算的股份戶口，不會影響任何發生在取消戶口前對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為結清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該等權利或法律責任，香港結算可繼續視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8. 凍結股份戶口或暫停股份戶口服務

- 18.1 在不影響香港結算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香港結算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情況下凍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並／或同時暫停或限制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短訊服務）：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支付任何應付予香港結算的款項；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違反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條件（包括違反聲明或保證）；
 - (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供的任何資料（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用）為虛假、誤導性或不正確，而香港結算認為事態嚴重；
 - (i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就有關其參與任何系統的事宜與香港結算合作，而香港結算認為該情況會嚴重影響香港結算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
 - (v)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故，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身故；
 - (vi)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v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破產、清盤或結束營業（視乎情況而定），或有人就此提出訴訟；或
 - (v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香港結算提供本文條款第 13.9 (ii) 或 (iii) 所要求的資料。
- 18.2 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根據條款第 18.1 條所述的任何原因暫停或限制股份戶口的運作時，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出賠償。

- 18.3 香港結算凍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便喪失權利自香港結算收取任何有關其戶口的報表或任何其他文件或通知。

19. 聯合戶口

- 19.1 香港結算會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共同管理同一股份戶口的所有人士，為持有該股份戶口的聯權共有人（指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的生存成員可取得去世成員就戶口內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
- 19.2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同意以下列形式管理其股份戶口：
- (i) 任何一名個人成員可獨自授權香港結算：
 - 將證券存入股份戶口；
 - 自股份戶口提取證券；
 - 輸入／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將股份調入或調出股份戶口；
 - 發出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及
 - 查詢股份戶口的結餘及有關股份戶口的其他詳情；及
 - (ii) 所有個人成員必須共同授權香港結算：
 - 更改供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之用的指定銀行戶口；
 - 更改任何地址、辦公時間的聯絡電話號碼、圖文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透過短訊服務收取訊息的電話號碼；
 - 加入或刪除任何聯名持有人；及
 - 取消股份戶口。
- 19.3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個人成員，須共同及各別對香港結算承擔因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產生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20. 抵銷

- 20.1 香港結算有權運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記存在香港結算任何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以清償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到期繳付或應付予香港結算的任何貨幣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 20.2 就條款第 20 條而言，香港結算獲授權使用記存於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以香港結算認為適合的匯率買入其他可能需要的貨幣，從而進行上述的抵銷。有關該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香港結算按上述方式運用該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該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款（包括其在未來的日期才需付還）記存。香港結算並非必須行使本條款所賦予的權利。

21. 要求即付之款項／欠款利息

- 21.1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本文規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予香港結算的一切款項，於香港結算要求付款時即為到期繳付，而香港結算有權要求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匯、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 21.2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沒有支付任何到期繳付或應付予香港結算的款項，香港結算有權要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繳付以香港結算不時決定的利率（但每月不得超過 2 厘）所計算的欠款利息。
- 21.3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香港結算不會就任何到期繳付或應付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款項繳付利息。

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是否已載明)。

22. 責任限制

- 22.1 儘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香港結算訂定的任何協議或本文及一般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倘若香港結算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依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要求或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會觸犯任何政府的法律或規則，香港結算便無須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要求或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因而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22.2 在香港結算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香港結算、聯交所、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對以下任何事項負上法律責任：間接或不能預見的損失，任何證券被破壞或錯誤交付所造成的損失；就提供本文預期的服務而採取或遺漏的行動或預期會採取或遺漏的行動；延誤執行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指示；因法律或任何香港結算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實而阻礙或延誤香港結算履行本文所述的責任。
- 22.3 在香港結算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倘若任何指定銀行延遲或錯誤執行香港結算的指示，或香港結算未能在交收日及時向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22.4 香港結算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短訊服務及供香港結算收發資料、訊息或指示的電訊網絡的可靠性。對於因通訊傳送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或香港結算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傳送、接收或執行資料、訊息或指示，香港結算概不負責，對於因上述事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開支、賠償及債務，香港結算亦概不負責。
- 22.5 香港結算不保證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經流動電訊營辦商或其他人士獲取短訊服務所使用的電訊網絡傳送的資料或訊息準確無誤、完整齊備、可靠和適時提供，若因該等資料不準確、不完備、傳送過程中有所遺漏又或資料更新程度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成本、開支、賠償及債務，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 22.6 儘管香港結算採取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未經許可下進入其系統，有關資料(包括電子郵件、電子通訊及個人財務資料)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進行的通訊過程中仍可能遭未獲授權的第三者取用。香港結算對任何該等未經許可的取用無須負責。

23. 不可抗力

- 23.1 香港結算按照本文及一般規則提供服務，或執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任何代理人、證券存管處或其他香港結算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合理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無須負責。該等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存管人延誤或未能行事，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否使用該媒介)，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香港結算合理的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影響聯交所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類似原因(不限於前述原因，以及不論聯交所或香港銀行

- 23.2 在香港結算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由於下列原因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延誤、錯誤、損失、成本或開支，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遵守本文規則；
- (ii) 香港結算採取本文所授權、許可或預期的行動，或採取一般規則第 703 條所作的任何安排；
- (iii) 香港結算就合資格證券所委任或使用的獲委任存管處、銀行或任何分支託管商、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機構清盤(只要香港結算選用該等人士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iv) 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延誤、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機構清盤；
- (v) 由於香港結算購買的任何保險或所作的任何保證失效或取消，或該等保險商或保險人清盤，導致香港結算不能履行職責(只要香港結算選擇該等保險、保證或保險商時所持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vi) 香港結算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引致的任何遺漏；
- (vii) [已刪除]
- (viii) [已刪除]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香港結算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香港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香港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香港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香港結算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請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請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 就金管局或香港結算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而操作或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而言，有關的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所指的硬件及軟件)(或該等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任何該等硬件或軟件，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失靈或出錯或不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 任何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i) 任何獲委任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v)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任何參與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或延誤或當上述任何人士被清盤；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香港結算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一般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提供短訊服務及 / 或電郵的任何流動電訊營辦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viii) 任何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及 / 或
- (xix) 根據一般規則第823條任何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或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相關安排的機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該機構被清盤的。

24. 臨時暫停服務

- 24.1 根據一般規則，香港結算可暫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設施或服務，以處理緊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暫停其任何設施或服務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24.2 如惡劣天氣情況影響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服務運作，運作程序規則第 17 節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特別程序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5. 資料保密

- 25.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特此同意並聲明其明白並批准：為開立股份戶口及其後有關股份戶口運作事宜向香港結算提供的資料，均可供香港結算按一般規則、本文及其他方面（包括披露資料）所預期用於一切有關提供服務、股份戶口運作及管理的用途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一步同意在知悉所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已過時的情況下，會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結算更新資料。
- 25.2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香港結算會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可將部分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款項結算、保險或其他與香港結算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任何對香港結算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

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一般規則所載香港結算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26. 賠償

- 26.1 就香港結算、聯交所、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因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成本（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每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其作出賠償（除非香港結算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承擔該等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及損害賠償）：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任何系統及 / 或其在任何系統的活動，香港結算就存放或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務，以及本文及一般規則預期的有關事項；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遵守本文或一般規則的規定，或違反其任何聲明或保證；
 - (iii) 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因倚賴彼等其中任何人士真誠相信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代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採取行動或有所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執行上述指示或通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如本文及一般規則所預期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 (iv) 香港結算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以及香港結算按本文及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交易；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取合資格證券；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合資格證券，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證券的所有估值款項、付款要求、稅項及費用；第三者提出索償所引致的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任何人士未能及時行使或享有其有權行使或享有該等證券任何應計的權利、權益及利益）；
 - (v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付款或交付合資格證券或履行本文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其他職責或責任；
 - (vii)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服務，本文及一般規則預期涉及繳交款項的其他事宜而言，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結算所未能履行有關的責任；
 - (viii) 香港結算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一般規則第 703 條)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以及因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
 - (ix)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 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則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或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3.4A節發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或
- (xii)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令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蒙受損害的任何事情。
- 26.2 每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香港結算、聯交所、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因香港結算履行對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香港結算未能履行與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其作出賠償。

27. 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 27.1 在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有效力及約束力，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同意遵守該等條款。
- 27.2 本文與一般規則如有任何抵觸時，除非香港結算另有決定，否則應以本文為準。

28. 管轄法律

本文是依據香港法律闡釋；對於在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下或因該項參與引致或與該項參與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爭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特此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權。

29. 語言

本文中、英文本的含義如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30. 棄權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行使或執行其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表示放棄該等權利，也不會有損或影響香港結算隨後嚴格依據該等權利行事的權利。

31. 通則

- 31.1 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香港結算就行使本文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解決任何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爭議所需的法律費用（以律師與客戶的基準計算），均須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悉數付還。
- 31.2 本文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無強制能力，均不影響任何其他持續生效的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性。
- 31.3 [已 刪 除]
- 31.4 由香港結算管理的客戶服務中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下列的服務及設施：
- (i) 輸入指示；

(ii) 編印結單；及

(iii) 一般查詢服務。

- 31.5 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及其他詳情載於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
- 31.6 客戶服務中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或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